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委任董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8港元溢價約0.4%。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854,893,200股股份約19.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174,893,200股股份約16.1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3,200,000港元。

假設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00,000港元後）將分別為66,000,000港元及約6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及國際化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委任董事

於完成認購協議I項下之認購事項後，認購人 I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斯里 Johann Young（「**拿督斯里Young**」）將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 認購協議

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認購協議 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II（作為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 I 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 I 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 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 II 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 II 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I 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9%；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 II 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200,000港元，而根據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66,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不附帶所有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5 港元為：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8港元溢價約0.4%。

假設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200,000 港元後）將分別為 66,000,000 港元及約 65,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及國際化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05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2. 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370,978,640 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 I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拿督斯里 Young 全資擁有。有關拿督斯里 Young 之履歷詳情，請參閱「建議委任董事」一節。

認購人 II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 Enrique Mendieta Aboitiz JR 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彼於領導大型菲律賓企業方面擁有超過 40 年經驗。彼現時為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包括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及 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彼亦為其所有私人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分銷、進口及零售高級酒品、西班牙火腿（Jamons）及其他特色產品，並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眾籌解決方案。除管理公司外，彼亦擁有投資多間新創科技公司之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 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200,000 港元後）將分別為 66,000,000 港元及約 65,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及國際化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05 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854,893,200 股股份。下文載列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1)	720,624,959	10.51	720,624,959	8.82
Entrust Limited (附註 2)	469,313,910	6.85	469,313,910	5.74
周金凱先生 (附註 3)	339,280,000	4.95	339,280,000	4.15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740,000,000	10.79	740,000,000	9.05
認購人 I	--	--	1,000,000,000	12.23
認購人 II	--	--	320,000,000	3.91
其他公眾股東	4,585,674,331	66.90	4,585,674,331	56.10
總計	6,854,893,200	100.00	8,174,893,200	100.00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 720,624,959 股股份中之 498,038,559 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而 222,586,400 股股份由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持有。張韜先生持有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 及 16% 權益。陳凱盈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 18 歲，彼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金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該 74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委任董事**

於完成認購協議 I 項下之認購事項後，認購人 I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斯里 Young 將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拿督斯里 Young，55 歲，於科技及電訊界擁有超過 30 年工作及投資經驗。彼擁有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碩士學位，此前，彼於同一所大學修畢商業數據處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拿督斯里 Young 曾在 Orange Telecommunications 集團內擔任不同技術職位，包括發行總監及 Orange World 亞洲區總監。自離開 Orange 後，彼協助寬頻公司 interTouch 轉虧為盈，並成功將該公司出售予 NTT DOCOMO。拿督斯里 Young 於出售 NTT DOCOMO interTouch 後開設一間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成功出售該公司。除經營其本身之科技公司外，彼積極投資多間初創科技公司，而該等公司之發展非常成功，如 Zalando、FIA Formula e Racing、Beyond Meat 等。彼亦持有與法證安全技術有關之多項全球專利。



根據本公司與拿督斯里 Young 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自認購協議 I 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拿督斯里 Young 之委任年期為五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拿督斯里 Young 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12 條輪席告退並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拿督斯里 Young 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拿督斯里 Young 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行業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拿督斯里 Young 現時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拿督斯里 Young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拿督斯里 Young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拿督斯里 Young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認為，拿督斯里 Young 之經驗將對本公司之策略發展極為有利。

##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370,978,64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I」	指	Y Dynamic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II」	指	Arcat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 I 及認購人 II 之統稱，而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I」	指	認購人 I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II」	指	認購人 II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 32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I 及認購協議 II 之統稱，而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0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合共最多 1,320,000,000 股新股份，並將由認購人 I 及認購人 II 分別認購 1,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320,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